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體育署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70001621 號函核定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2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070012263 號函核定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 3 4 3 4 7
校址	（334）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	電話	03-3692679
網址	http://www.yfms.tyc.edu.tw/	傳真	03-3697425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

甄選條件

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參賽證明。
二、本校招生之專長項目各「備取五位」，若招生名額不足時，則本校依需求辦理續招作業。

招生種類	名額		
	男生	女生	不限
射箭			12
擊劍			12
劍道			12
桌球			12
田徑			12
合計	60		
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

甄選方式 — 術科測驗

測驗種類	射箭	擊劍	劍道	桌球	田徑
測驗時間	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
測驗地點	永豐高中				

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術科專長	配分	項目名稱
	擊劍	35%	專項個別課(基本帶課)
		15%	反覆側併步 20 秒*2 回(取最優)
		15%	立定三次跳*2 回(取最優)
		20%	1600 公尺(雨天改室內體育館)、60 公尺
		15%	2 迴旋跳繩一分鐘
	射箭	40%	30 公尺一局(每回三箭)
		20%	1600 公尺耐力跑(雨天改室內體育館)
		40%	射形
	劍道	50%	基本打擊動作
		10%	一分鐘跳躍擺振
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
<table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20%</td><td>比賽練習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20%</td><td>1600 公尺耐力跑(雨天改室內體育館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桌球</td><td>50%</td><td>單打比賽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50%</td><td>基本動作測驗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田徑</td><td>100%</td><td>立定三次跳（30%）、40 公尺折返跑（10%）、
立姿 60 公尺（30%）、1600 公尺（30%）</td></tr>
</table>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錄取方式</td><td>術科專長測驗成績 80%（總分為 100 分）
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20%(總分為 100 分)
術科專長測驗成績 80%+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20%=100%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
一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+專長項目比賽成績[如三、專長項目比賽成績（個人賽）分數對照表]

二、錄取標準:

（一）考生曾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、亞青、世青比賽者，優先錄取。
（二）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：
1.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 80% 。
2.專長項目比賽成績佔 20% 。
三、專長項目比賽成績（個人賽）分數對照表如下：
<table>
<tr><td>名次
性質</td><td>第 1 名</td><td>第 2 名</td><td>第 3 名</td><td>第 4 名</td><td>第 5 名</td><td>第 6 名</td><td>第 7 名</td><td>第 8 名</td></tr>
<tr><td>全國運動會
全民運動會（限劍道）</td><td>80</td><td>75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60</td><td>55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全中運、全國中正盃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60</td><td>55</td><td>50</td><td>45</td><td>40</td><td>30</td></tr>
<tr><td>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（限射箭、擊劍、劍道、桌球、田徑項目）</td><td>70</td><td>65</td><td>60</td><td>55</td><td>50</td><td>45</td><td>40</td><td>30</td></tr>
<tr><td>全市性</td><td>30</td><td>20</td><td>10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※每人限採計 1 項次，團體賽分數折半。
四、總分同分參酌依序為:
1.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。2.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。
五、各項目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六、總分未達 60 分（專長項目測驗成績+專長項目比賽成績）不予錄取。
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2">
1.報名時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</td></tr>
</table>
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(9)回郵信封。
(10)其他：……（學校需檢閱之資料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
(1)**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** 700 **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薄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7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

12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附件 1

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報名表

項目：□射箭 □擊劍 □劍道 □桌球 □田徑　　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**1 式 2 張**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性　　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　　話	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公司　　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請攜帶：

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
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

□（6）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【學校全銜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**2 吋** **照片**

准考證號碼	
姓　　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:30 前報到

附件 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**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**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】**107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學校全銜】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＿＿＿＿縣(市)＿＿＿＿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（浮 貼）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原因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【學校全銜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